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华东数控”）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原因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2020年半年度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发现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以债权人身份申请对控股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工”）进行破产清算。2020年6月，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华东重工破产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3日、9月8日、10月8日、2019年1月12日、2月28日、12月16日、12月28日、2020年7月1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

《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拟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的补充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088、094、2019-001、017、053、055、2020-031）。鉴于此前公司已全额计提华东重工应收款项，本次破产程序终结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的有关规定对华东重工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予以核销。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为：华东数控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荣成市弘久锻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久锻铸”）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预计金额为：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596.45万元，存货计提减值准备554.71万元，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629.20万元，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402.62万元，总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182.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57.04%。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63.59万元，基数较小导致占比较大。本次核销的资产为公司对华东重工的应收款项28,340.84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计入2020年半年度。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期初减值金额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转回金额	本期核销金额	期末减值金额
应收款项	41,463.77	596.45	1,576.87	28,340.84	12,142.51
存货	15,126.20	554.71	982.58		14,698.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80.00		120.00		2,260.00
固定资产	1,497.10	2,629.20	65.73		4,060.57
在建工程	4,581.23	402.62			4,983.85
合计	65,048.30	4,182.98	2,745.18	28,340.84	38,145.26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将影响公司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减少约3,746.70万元，影响公司2020年半年度所有者权益减少3,746.70万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确认的华东重工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本次核销不影响公司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

三、单项资产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说明

1、单项资产计提大额准备的金额

2020年半年度公司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629.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98.71%，公司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达到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	占2019年度净利润的比例
房屋建筑物	7,210.21	5,888.98	1,593.97	59.84%
机器设备	1,107.15	217.03	934.97	35.10%

2、单项资产计提大额准备的原因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停产的议案》，决定全面停止控股子公司弘久锻铸的生产经营业务。依据本次董事会决议和《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弘久锻铸已经或即将被闲置、终止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其相关规定，没有确凿证据或者理由表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显著高于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可以将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视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弘久

锻铸已经或即将被闲置、终止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未来持有期间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可能很少，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等于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1) 房屋建筑物可收回金额的确定

弘久锻铸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从事铸件生产的工业地产，类似用途、规模的工业地产缺少相关交易案例，且公司已停产，未来收益无法准确预测，公司委托专业机构采用重置全价法测算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重置全价 = 建安工程含税造价 + 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综合成新率 = 年限成新率 × 40% + 勘察成新率 × 60%

年限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勘察成新率 = 结构部分合计得分 × 权重 + 装修部分合计得分 × 权重 + 设备部分得分 × 权重

(2) 机器设备可收回金额的确定

鉴于弘久铸造全面停产，多数资产出现较大程度的锈蚀，已无法原地继续使用，只能做报废处置。该等资产在处置时必须经原地拆除、切割以及运输，公司委托专业机构采用重置全价法并考虑扣减资产在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测算其可收回金额，即资产可收回金额 = 可拆除重量 × 综合回收单价 - 拆除费 - 运输费。对于部分尚可移地使用的小型设备，资产可收回金额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对于无法使用的机器设备，公司委托专业机构通过现场记录设备铭牌参数信息、与相关工作人员沟通、查询设备资料并参考经验得出机器设备可拆除重量，向废旧金属交易市场及废旧物资回收商询价确定综合回收单价。拆除费取费标准一般为新设备安装费用的30%~70%，具体按照设备的体积、状态、拆卸难易程

度、运输保护程度等选取系数。运输费一般与运距、设备类型直接相关，由于无法确定设备处置的运输目的地，减值测试假定资产在山东省内范围交易，参考使用山东省内机械设备行业运输费率。

对于尚可使用的设备，重置全价不含运输、安装调试、设备基础等的含税购置价，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综合成新率 = 年限成新率 × 40% + 勘察成新率 × 60%，年限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勘察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的年限}) \div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合理性说明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20年半年度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及核销资产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仅为公司内部减值测算结果，未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2、本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可能与将来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存在差异，具体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数额以《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八、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

4、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